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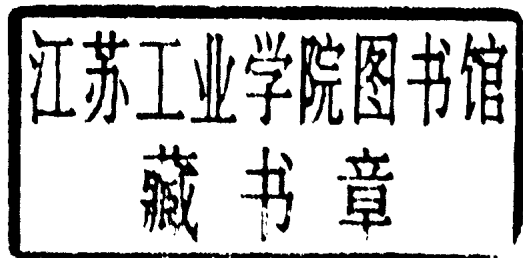
河北省志

第42卷 财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42卷 财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王苏凤

装帧设计:寇 锦

责任校对:吕苏生

E7/26/04

河北省志

第 42 卷 财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证照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9.625 印张 插页 660,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定价:38.00 元

ISBN 7-202-01321-5/K · 380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文珊

主任:王东宁

副主任:叶连松 宋叔华 葛 启 肖 风 睢俊岐
张培林 郭兰玉 张士泽 陈中保 尹文儒
卢振川

委员:甄润德 刘瑞生 张瑞安 何少存 华 践
龚邦铎 连 衡 李文苑 任存志 杜荣泉
郎永山 张延晋 郝庚深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于 山 刘伯愚 余 信 郑熙亭

本卷责任副总纂:于 山

本卷责任编纂:阴记东

《河北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韩锡正

副主任：周国卿 丁俊岐 王家林 路宝锐 张献璞

顾 问：周政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振科 王芳贤 卢洪信 齐竹林 吴从勋 李育之
李希贤 陈金城 张希儒 张增山 钱宝信 耿汉斌
袁文智 寇新民 康宝臣 韩致景

《河北省志·财政志》编修人员

主 编：丁俊岐 路宝锐

副主编：寇新民 李育之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吴锦华 李铁军 郑开萍 贾镛林 高士桢 曹志玲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万龙 马 进 王慧勤 车殿宝 申富平 孙克绳
吴锦华 李育之 李铁军 李广春 李 博 李志刚
陈 英 何 励 张振华 杨寅生 杨浩然 郑开萍
贾镛林 高士桢 徐长清 曹志玲 寇新民

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力军 牛爱国 王中敏 王清民 王 健 刘凤莉
成怀庆 周呈祥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为《河北省志》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专门记载全省财政历史沿革和财政活动的专业志书。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起到存史、资政、教育的作用。

三、本志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断至 1985 年。

四、本志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实事求是的编写原则，既着重记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财政状况，又反映全省财政历史发展的兴衰沿革。

五、本志着重记述全省财政部门主管的主体部分。对各个时期社会政治、经济情况从略；对全国性的财政方针、政策、规定一般不录原文；对财政拨转各部门支付内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尽量不记或少记。

六、本志中的统计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均以当时官方记载数字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以河北省统计局公布数和财政厅决算数为准。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均使用当时法定货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 年至 1955 年 3 月 1 日流通的旧人民币，其收支数，均按新人民币折算，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七、本志编写，从 1985 年开始到志书完成，共搜集资料七千

余万字，参加编写人员达三十三人，并得到了省内外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支持和帮助过我们工作的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编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19)
第一节 清代地丁钱粮	(1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田赋	(22)
第三节 根据地、解放区统一累进税	(25)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农业税	(27)
第二章 工商各税	(38)
第一节 盐税	(41)
第二节 关税	(46)
第三节 厘金	(55)
第四节 牙税	(58)
第五节 当税	(59)
第六节 营业税	(60)
第七节 营业牌照税	(64)
第八节 烟酒税	(66)
第九节 矿产税	(70)
第十节 统税	(71)
第十一节 货物税	(74)
第十二节 所得税	(86)
第十三节 遗产税	(91)
第十四节 工商业税	(92)
第十五节 棉纱统销税	(109)
第十六节 商品流通税	(109)
第十七节 工商统一税	(112)
第十八节 工商税	(122)
第十九节 产品税	(133)
第二十节 增值税	(143)
第二十一节 工商所得税	(146)
第二十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1)
第二十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53)

第二十四节 个人所得税·····	(153)
第二十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55)
第二十六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56)
第二十七节 奖金税·····	(157)
第二十八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59)
第二十九节 资源税·····	(160)
第三十节 建筑税·····	(161)
第三十一节 烧油特别税·····	(162)
第三十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62)
第三章 地方各税 ·····	(165)
第一节 契税·····	(166)
第二节 屠宰税·····	(169)
第三节 渔税·····	(174)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175)
第五节 交易税·····	(178)
第六节 印花税·····	(182)
第七节 利息所得税·····	(188)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188)
第九节 文化娱乐税·····	(192)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第十一节 杂捐杂税·····	(195)
第四章 企业收入 ·····	(198)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官业收入·····	(198)
第二节 根据地、解放区公营事业收入·····	(199)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企业收入·····	(199)
第五章 公债与借款 ·····	(20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公债与借款·····	(205)
第二节 根据地救国公债·····	(209)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公债与国库券·····	(210)
第六章 其他收入 ·····	(213)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其他收入·····	(213)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其他收入·····	(213)
第二编 财政支出 ·····	
第一章 上解支出 ·····	(21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上解支出·····	(219)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上解支出·····	(220)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	(222)
第一节 清末实业费和交通费·····	(2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经济建设费·····	(223)
第三节 根据地、解放区经济建设费·····	(225)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经济建设费·····	(225)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	(248)
第一节 清末教育经费·····	(248)
第二节 民国时期教育文化费及卫生费·····	(248)
第三节 根据地、解放区文化教育费·····	(250)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251)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268)
第一节 民国时期救济费·····	(268)
第二节 根据地、解放区优抚和社会救济费·····	(269)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271)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	(284)
第一节 清末行政管理费·····	(284)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管理费·····	(287)
第三节 根据地、解放区行政管理费·····	(291)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后行政管理费·····	(294)
第六章 其他支出 ·····	(31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其他支出·····	(31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其他支出·····	(313)
第三编 财政管理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323)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23)
第二节 税务机构·····	(338)
第二章 财政体制 ·····	(346)
第一节 省财政·····	(346)
第二节 地、市、县财政·····	(352)
第三节 乡(镇)财政·····	(359)
第三章 预算管理 ·····	(361)
第一节 预算·····	(361)
第二节 决算·····	(366)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373)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80)
第四章 会计 ·····	(385)
第一节 预算会计·····	(385)
第二节 企业会计·····	(393)
第三节 税务征解会计·····	(401)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408)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408)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428)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433)
第六章 金库.....	(44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金库.....	(441)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金库.....	(442)
第七章 财政监察.....	(448)
第一节 财政监察.....	(448)
第二节 税务监察.....	(452)
第三节 利润监交.....	(454)

概 述

河北财政，是国家财政的一个组成部分。自清朝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权的更迭，先后经历了清末、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建立以前的一百余年里，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河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外，其余各个时期的河北财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剥削阶级国家政权服务的，即“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对农民及其他劳苦大众的横征暴敛。财政支出，则用于帝王、皇室、官吏、军阀的生活享受；庞大的军费、政费开支；以及偿还外债和对外赔款。新中国建立后，废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民当家做了主人。从此，河北财政步入了社会主义轨道，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财政。其财政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发展生产，绝大部分是来自国营和集体企业上交的税利。财政支出，则重点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清 末 直 隶 财 政

今日的河北省，清代建制为直隶。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对财政严格实行中央集权的统收统支制。当时，直隶赋税的征收，均由中央确定额数；省内各项经费开支，只能按照规定，在中央指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主管财政的官员布政使，也由中央遣派。

清初，鉴于明末重税亡国的教训，先后实行了一系列与民休养生息的财政经济政策。特别是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的“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推行的“摊丁入亩”，对清朝前期的直隶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直隶岁入岁出，已增到白银 350 万两左右。岁入以地丁钱粮为大宗，约 250 余万两。其次是盐课，约 60 余万两。此外，常关税、牙税、当税、契税等各项杂税，岁入也在 30~40 万两之间。岁出除地方留用外，还有上解中央和协解他省的任务。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步解体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日趋深化，直隶财政发生了显著变化。主要是：（一）变清初的轻徭薄赋政策为重税政策。自咸丰年间（1851~1861）开始，直隶战事频繁，军费剧增，岁入钱粮，多不敷出。为此，一方面不得不求助于户部拨款或受协于他省；一方面只得加重旧税，另辟新税。于是，地丁钱粮正赋之外，又有粮捐、亩捐等名目。盐课引制之外，又行盐斤加价。

咸丰八年（1858），直隶开办厘金，对过往货运，开始设卡抽厘。咸丰十年（1860），天津辟为通商口岸，设置津海关，开征海关税。光绪二十八年（1902），为应付“庚子赔款”和筹措举办新政经费，又设筹款总局，创办了烟酒税。据记载，光绪二十年（1894）前，直隶岁入最多时，达 976.3 万两。剔除部拨、受协各款 464.5 万两，岁入较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增长 46.2%。宣统三年（1911），直隶岁入预算安排增到 2515.6 万两，除部拨、受协各款外，岁入又较光绪二十年（1894）前增长 2.58 倍。（二）收入结构有了变化。鸦片战争前，直隶财政收入中，70% 以上是来自地丁钱粮。咸丰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和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地丁钱粮所占比重开始下降。光绪二十年（1894）前，直隶财政收入中，除部拨、受协各款外，地丁钱粮所占比重，降至 56.3%，而盐课、厘金及正杂各税等，却上升到 43.7%。宣统三年（1911），直隶收入预算安排中，除部拨、受协各款外，前者降为 17.8%，后者升到 82.2%。仅盐课一项，就超过地丁钱粮 181.3 万两，成了全省财政收入的第一大税。（三）以军费为主的财政支出愈来愈大。清代，直隶内屏畿辅，外控海疆，形势之重要，在北方诸省中莫与伦比。故自清初起，直隶驻军就较多，经费开支也较大。咸丰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步步进逼，再加上人民反帝反封建浪潮的日益高涨，直隶防务一增再增，经费支出越来越大。光绪二十年（1894）前，岁出最多时增到 982.5 万两，较道光二十年（1840）前后，增长 1.8 倍。其中，仅军费一项，就占岁出总数的 71%，较道光时的岁出总数尚多出一倍。宣统三年（1911），直隶岁出预算安排，猛增到 1802.7 万两，又较光绪二十年（1894）前的岁出增长 83.5%。（四）在财政管理上，出现了地方分权趋势。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事变”前，直隶虽开办了一些新税，加重了旧税，但多是依中央指令行事，地方并无自辟财源、自定开支的权力。光绪二十七年（1901）《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为令各省摊解数额巨大的“庚子赔款”，开始准许地方在原有收支外，就地筹款，另辟财源。于是，直隶便以每年筹集 80 万两赔款和举办新政为名，随意加捐加税，乱行摊派。多收了，不入正帐，无须奏报，自由支配，自行核销。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政府为阻止这种地方分权趋势的进一步蔓延，拟定《清理财政章程》三十五条，试图清理各省财政。但因积弊已深，故终清之世，也未能实现。

宣统三年直隶岁入岁出预算表

单位：银万两

岁 入			岁 出		
项 目	金 额	占合计数%	项 目	金 额	占合计数%
合 计	2515.6	100.0	合 计	1802.7	100.0
地丁钱粮	326.8	13.0	解 款	378.1	21.0
盐 课	508.1	20.2	协 款	117.9	6.5
厘 金	159.2	6.3	行政各费	515.3	28.6

续上表

岁 入			岁 出		
项 目	金 额	占合计数%	项 目	金 额	占合计数%
正杂各税	242.3	9.6	军 政 费	710.5	39.4
官业收入	142.3	5.7	教 育 费	7.4	0.4
债款收入	320.0	12.7	实业交通费	70.1	3.9
杂 收 入	133.8	5.3	杂 支	3.4	0.2
部拨各款	131.1	5.2			
受协各款	552.0	22.0			

民国时期河北财政

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这次革命的胜利果实，却先后被列强支持下的封建军阀、官僚资产阶级所篡夺，故无论是在北洋政府时期，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财政均未能改变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

北洋政府时期，省名沿用直隶。民国2年（1913），试行划分国地收支，直隶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分由国税厅筹备处及省财政司掌管。事隔一年，复行统收统支，改由省财政厅统一掌管。当时，直隶盐、关、烟酒三税及新开征的印花税，划为中央专税，故全省财政收入较清末有所减少。但因中央实力尚在，直隶各年的财政收支，基本上还能保持平衡。收支相抵，有盈余时，也能按中央派定的解款数额及时上解。

民国5年（1916），袁世凯称帝失败后，北洋军阀直、奉、皖三派，为了争夺中央政权，拥兵直隶，相互征伐，使全省财政经济陷入极度的混乱。主要表现是：（一）财政入不敷出，连年亏空，只得仰赖借债，以资抵补。以民国8~12年（1919~1923）为例：五年里，全省财政收入为5901.3万元，财政支出为6787.8万元，收支相抵，亏空886.5万元，年均177.3万元。为了弥补经费支出的不足，民国6~17年（1917~1928），直隶先后向国内外银行举借了短期债款。其中，向国外银行借款一笔，计4万元；向国内银行借款28笔，以银计者一笔，3.75万两；以银元计者27笔，780.5万元。此外，还发行地方公债及各种债券10项，计款2448.66万元。这些债款，或以田赋、正杂各税为担保，或以官业官产为抵押。年年还，年年借，债台愈垒愈高，使直隶财政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到民国21年（1932）底，全省尚未还清的债款仍有2000余万元。（二）支出紊乱，支出结构极不合理。民国5年（1916）以后，直隶财政逐渐为地方军阀所把持。这些军阀，为了扩充实力，抢夺地盘，置国计民生于不顾，竭力加大军费与行政管理费的支出。以民

国9年(1920)为例:直隶财政支出1379.7万元。其中,军费支出639.5万元,占46.4%;内务、财政、司法、外交等项行政管理费支出591.1万元,占42.8%;而教育费、经济建设费两项支出合计仅149.1万元,只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0.8%。(三)财政管理出现了严重的地方封建割据状态。北洋政府初期,直隶财政尚受中央节制。民国5年(1916)中央实力削弱后,地方军阀各霸一方,在各自控制的势力范围内,自行制定法令,任意加捐加税,其苛征滥敛,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如:民国11年(1922),直隶督军曹锟,为了筹划战地饷需,摊派大县出款5万元,高粮、小米4000石;中县出款4万元,高粮、小米3000石;小县出款3万元,高粮、小米2000石。民国15年(1926),褚玉璞任督军时,在保定、大名一带,将田赋提前预征两年。不仅如此,这些地方封建军阀,还凭借手中的军权,拒向中央解款,任意截留中央专税专款,甚至连早已划归外债担保的盐税,也不放过。民国6~12年(1917~1923),直隶仅截留中央专款烟酒税一项,就达582.9万元。

民国17年(1928),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北方诸省,同年8月,直隶更名为河北省。

在南京国民政府执政前期,河北财政进行了三次较大的整顿:第一次,划分国地收支,建立省级财政。民国17年(1928)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后,河北省根据会议通过的《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标准案》,重新厘定省内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将国家财政,交由中央设置的财政特派员公署直接管理,将省财政厅改组为省政府的办事机构,只管省地方预算内的收支。从而,确立了中央和省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结束了北洋政府时期国地收支不分,名为中央统收统支,实为封建割据财政的混乱局面。第二次,裁撤各项厘金。厘金是从清末沿习下来的一种恶税,名目繁多,苛征无度,早为世人所厌弃。民国20年(1931)1月,河北省依照中央通令,裁撤林立各地的厘捐局卡,废止厘金及类似厘金的各种税捐,并以开征营业税作为抵补。第三次,划分省县收支,建立县级财政。民国23年(1934),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后,河北省根据会议通过的《划分省县收支原则五项》及次年立法院公布的《财政收支系统法》,开始整顿地方税捐,划分省县收支范围。后因日军侵占河北,县级财政未能确立。经过上述三次整顿,河北财政管理,较北洋政府时期有了很大改进。但是,由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军阀,坚持反共反人民的政策,地方财政大量被用作扩军备战、镇压人民反抗,以及偿还债款,故在这个时期内,河北财政仍然处于入不敷出的状态。以收支比较稳定的民国19年(1930)为例:全省财政收入2430万元,支出2450.5万元,收支相抵,尚亏20.5万元。亏空的原因,不在收入不广,而在于支出结构的不合理。从支出比例看,地方军费(称协助费)位居第一,占39.8%;其次是公安、司法、党务、行政、财政等各项行政管理费,占21.7%;再次是债务费,占15.1%。三者合计,所占比例高达76.6%,而用于经济建设、文教卫生、救济等方面的支出,只占23.4%。为了弥补经费的不足,一是以各种名目增加地方摊派,据民国22年(1933)统计,全省地方自开的苛捐杂税多达315种。二是沿袭北洋政府时期的做法,仍靠借债度日。仅民国18~20年(1929~1931)三年里,河北省即向北平、天津各大银行借款14笔,共917.7万元,发行债券2项,共486万元。到民国21年(1932)底,除已还者外,尚有853.1万元债款未能还清。民国26年(1937)7月,芦沟桥事变发生,河北省政府随军南逃,财源断绝。

其后,所需各项经费,只能依赖中央补助。

民国 34 年 (1945)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为了抢夺胜利果实,不惜挑起内战,大举进攻河北各革命根据地。但越打地盘越小,造成收入无着,支出猛增,再加上当时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日子愈来愈不好过。民国 37 年 (1948),国民党河北省政府所能控制的地盘,只占全省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全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54681.4 亿元,其中 94% 来自中央补助款项,此时河北财政已陷入了全面崩溃。

民国 8~12 年直隶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银元万元

项目 年份	岁 入							岁 出			
	合计	田赋	货物 统税	正杂 各税	正杂 各捐	官业 收入	杂收入	合计	行政 管理费	教育费	实业费
民国 8 年	1136.5	594.2	65.5	212.1	73.3	54.4	137.0	1267.8	1108.5	146.9	12.4
民国 9 年	915.6	361.3	78.4	212.5	77.7	55.4	130.3	1379.7	1230.6	136.7	12.4
民国 10 年	1344.0	589.4	79.3	228.2	217.7	66.2	163.2	1400.9	1255.7	135.9	9.3
民国 11 年	1215.2	521.0	75.8	238.4	99.8	72.2	208.0	1331.5	1146.8	173.1	11.6
民国 12 年	1290.0	600.1	103.3	280.5	77.3	57.8	171.0	1407.9	1232.4	164.7	10.8

民国 19~22 年河北省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银元万元

项目 年份	岁 入						岁 出					
	合计	田赋	地方 各税	官业 收入	借款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行政 管理费	教育文化 卫生费	救济费	经济 建设费	其他 支出
民国 19 年	2430.0	562.0	643.6	97.6	290.9	835.9	2450.5	532.5	314.6	14.3	237.9	1351.2
民国 20 年	1755.7	692.1	783.6	80.5	43.2	156.3	1727.8	429.7	319.6	27.7	154.6	796.2
民国 21 年	1958.7	673.3	976.0	37.3	29.6	242.5	1913.8	559.0	374.1	10.3	81.0	889.4
民国 22 年	1428.0	460.5	590.0	32.5		345.0	1509.3	778.2	362.9	7.8	66.5	293.9

民国 36~37 年河北省财政收支预算表

单位:法币亿元

项 目		年 份	
		民国 36 年	民国 37 年
岁 入	合 计	699.6	54681.4
	税课收入	23.6	1219.1
	罚款、赔偿、规费收入	0.3	21.0
	官产、营业收入	0.7	1505.5
	补助收入	660.4	51395.5
	其他收入	14.6	540.3

续上表			
岁 出	合 计	699.6	54681.4
	行政管理费	312.3	33160.9
	教育文化卫生费	198.8	5976.3
	救恤费	35.6	951.4
	经济建设费	119.2	1667.9
	其他支出	33.7	12924.9

河北各革命根据地财政

民国 26~38 年 (1937~1949)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河北及其邻省人民, 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 消灭国民党反动派,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经过多年浴血奋战, 逐步开创了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两个革命根据地, 并建立起人民的政权。当时, 河北中部和北部根据地, 分属晋察冀边区的冀中、冀东、冀晋等行署; 河北南部根据地, 分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冀南、太行及冀鲁豫行署。民国 37 年 (1948) 8 月, 两边区合并, 其后, 各根据地统由华北人民政府领导。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 处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环境之中, 是以农村为基地, 以保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供给, 并争取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 为其主要任务的。

民国 26 年 (1937) 秋, 根据地初创时, 各地为适应抗战动员的需要, 在实行减租减息的同时, 将旧日一切捐税统统废除, 并停征了田赋。于是, 抗日的经费的筹措, 部队的给养, 只能靠临时摊派和募捐来解决。

民国 27 年 (1938), 抗日民主政权逐步建立后, 特别是民国 31 年 (1942), 毛泽东同志提出“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以后, 各地整顿财政, 逐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财政管理制度。主要是: (一) 建立了比较合理的征收制度。民国 27 年 (1938), 晋察冀及冀中、冀南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 为了有秩序有计划地筹措抗日的经费, 并减轻人民的负担, 首先废止各种临时摊派, 按照“有钱出钱”的原则, 实行合理负担, 恢复田赋, 开征了救国公粮。不久, 又恢复开征了营业税、印花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等合理的工商税收。此后, 随着对敌经济斗争的开展, 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 还在敌我交界地设立征收机关, 开征了边区关税, 也称出入口税。民国 29 年 (1940) 以后, 两边区又在总结实行合理负担经验基础上, 举办了统一累进税, 把田赋和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收, 简并为一个税种, 按累进税率征收。这不仅适应了战时征收体制的需要, 而且也使负担更趋合理, 负担面由原来的 40~50%, 扩大到 80% 左右。民国 34 年 (1945), 抗日战争胜利后, 统累税中的农业部分和工商业部分, 开始分别征收。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 根据地的财政收入, 是随着战争的胜利及辖区的不断扩大, 逐步增多的。以冀中区为例, 民国 33 年 (1944), 全区实征粮 133 万石, 民国 36 年 (1947), 收入概算安排增到 209.2 万石。其中, 农业统累税占 81.3%, 工商税及其他收入占 18.7%。

(二) 实行统收统支, 严格控制了财政支出。抗日战争初期, 冀中、冀南等根据地, 由于